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白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和独立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核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0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503,342.59元，其中母公

司的净利润为-43,954,867.2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68,509,190.7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3,834,780.2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247,494,602.74元。

鉴于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70万元。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0年度公司新发生担保金额合计为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678.3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在其与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为 30,000,000.00 元，租期为 3 年，编号为 GHLZL-2021-00702）、买卖合同（编号：GHLZL-2021-00701）、咨询服务合同（编号：GHLZL-2021-00704）及上述合同的全部附件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

董事会同意与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GHLZL-2021-00703-01、GHLZL-2021-00703-02）等有关文件，以对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咨询服务合同及上述合同的全部附件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660,109.6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503,342.59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8,509,190.75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68,509,190.75 元，实收股本总额 384,765,738.00 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3、《关于召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5)。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东、方文彬、高玉洁, 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 1、2、4、5、6、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